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林岱玉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

被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2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上訴人原上訴聲明請求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3,419元」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為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13萬7,540元」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核屬減縮上訴聲明，減縮上訴聲明部分業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原審被告○○○任職於被上訴人，擔任被上訴人○○營業處（下稱○○處）分處長，上訴人向○○○購買生前契約及靈骨塔而結識。○○○利用執行職務機會，自109年6月至110年9月以不實投資項目為詐術，及以投資名義向上訴人收受款項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，招攬上訴人為附表所示投資行為，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金錢。○○○核屬故意以

01 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，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
02 律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請求○○○
03 賠償113萬7,540元，業經原審認定在案。被上訴人爲○○○
04 之僱用人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求爲被上訴人應連帶
05 給付之判決。原審就此部分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
06 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下開第二項部分廢
07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13萬7,5
08 40元（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，經原審駁回未據其聲明不服，
09 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10 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11 (一)被上訴人係與○○處簽訂承攬契約，由○○處銷售被上訴人
12 生前契約及靈骨塔等商品，○○○係受僱於○○處擔任業務
13 員，非受僱於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非屬○○○之僱用人。

14 (二)上訴人係受○○○招攬而參與投資○○○個人或他人所有之
15 生前契約及靈骨塔，並非向被上訴人購買生前契約及靈骨
16 塔，上訴人亦知悉其投資附表所示商品，均未與被上訴人簽
17 訂買賣契約，自應知悉○○○就附表所示投資行為非屬執行
18 職務等語，資爲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19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原審卷第315至316頁）：

20 (一)○○○以附表所載時間及行為，致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金
21 額共123萬元予○○○。

22 (二)被上訴人與○○處簽訂原審卷61至62頁之契約書。

23 (三)被上訴人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132893號扣押命令，於110
24 年12月27日提出聲明異議狀表示「○○○於110年11月業務
25 所得為依北院105司執字第4117號執行命令扣押，並依該函
26 留有每月最低所得已無餘額可供執行，後續依客戶繳款狀況
27 給付之業務所得將依併案後之移轉命令執行」。

28 (四)被上訴人知悉各承攬商之業務員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印在名
29 片上。

30 (五)被上訴人知悉○○處臉書使用「龍巖○○營業處」之名稱。

31 (六)○○○擔任銷售被上訴人產品之業務員（是否直接受僱於被

01 上訴人有爭執），其職務範圍係對外販售被上訴人為出賣人
02 之商品與客戶。

03 (七)○○○於附表所示行為致上訴人受有113萬7,540元之損害。

04 (八)被上訴人就臺北地院110重訴字第1092號判決所引被上訴人
05 業務人員管理辦法第4、8、9、22、135條內容之真正不爭
06 執。

07 四、本院判斷：

08 (一)○○○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：

09 1.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係為保護
10 被害人，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，有名無實而設。故
11 此之所謂受僱人，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，凡客觀
12 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換
13 言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
14 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，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
15 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6 2.上訴人主張○○○擔任被上訴人○○處分處長，為被上訴人
17 執行銷售生前契約及靈骨塔業務，係屬被上訴人之受僱人等
18 情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抗辯被上訴人係與○○公司簽訂承
19 攬契約，○○○非屬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云云。經查：

20 (1)○○○於本院結證稱：她於95年底進去○○處，○○處是龍
21 巖公司中區的營業處，類似像保險公司的營業處；○○處承
22 攬龍巖公司的業務，幫龍巖公司賣生前契約等商品，賣商品
23 收到的錢繳回龍巖公司，龍巖公司按月給付銷售獎金；龍巖
24 公司沒有跟她訂勞動契約，只有和每個營業處訂承攬契約，
25 處長是營業處的負責人，每個月要回龍巖公司開會，開會回
26 來就當月銷售方案做佈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0至202頁）。
27 由上可知，○○處雖與被上訴人簽訂承攬契約，惟○○處之
28 業務員係為被上訴人販賣生前契約等商品，由被上訴人按月
29 給付業務員銷售獎金，並由被上訴人制定銷售方案供業務員
30 遵循。

31 (2)○○○對外係以○○處分處長身為被上訴人銷售商品，此

01 依○○○之名片上印有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」可稽（見臺北
02 地院卷第35頁）；且被上訴人自承知悉各承攬商之業務員會
03 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印在名片上，亦知悉○○處臉書有使用
04 「龍巖○○營業處」之名稱（見不爭執事項(四)(五)）；又被上
05 訴人曾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132893號扣押命令聲明異
06 議，其於異議狀表示「○○○於110年11月業務所得為依北
07 院105司執字第4117號執行命令扣押，並依該函留有每月最
08 低所得已無餘額可供執行」等語（見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足認
09 被上訴人同意○○○對外使用印有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名
10 片，亦同意○○處對外稱係被上訴人之營業處，且○○○直
11 接自被上訴人領得業務所得。被上訴人既同意○○處對外表
12 示其為被上訴人之營業處，顯藉由○○處組織之延伸擴張其
13 經濟活動範圍，利用○○○為其銷售推廣商品，並由○○○
14 人之業務行為取得營業利益，○○○自屬客觀上為被上訴人
15 使用之人。

16 (3)再依臺北地院110重訴字第1092號判決所引被上訴人業務人
17 員管理辦法第4、8、9、22、135條規定內容（見原審卷第27
18 8頁），被上訴人對○○○得為監督考核，而直接影響○○
19 ○之佣金及獎金收入之多寡，客觀上○○○確有為被上訴人
20 提供勞務，並受被上訴人監督之事實甚明。縱使被上訴人與
21 ○○處訂定承攬契約，然客觀上○○○為被上訴人提供勞
22 務，為被上訴人銷售商品，受被上訴人監督，上訴人主張○
23 ○○應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，即屬可採。

24 (二)○○○如附表所示行為非屬執行業務範圍：

25 1.按倘為受僱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行為，非執行其職務所必
26 要，或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能認與執行職務有關，或第
27 三人明知或以具有一般知識經驗即得知悉該受僱人之行為，
28 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者，即難課以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29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0 2.上訴人主張○○○以不實投資項目，及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
31 之紅利向上訴人收受投資款項，係屬執行業務範圍云云，為

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抗辯上訴人係先購買被上訴人商品後，才就○○○個人之轉約行為做投資，上訴人明知與被上訴人交易均有程序，上訴人於LINE中還要○○○與其個人簽寫協議書，顯見上訴人明知係投資○○○個人賺錢行為，自應知悉○○○非屬執行職務等語。經查：

- (1)○○○於本院結證稱：她因承辦林岱玉母親喪事而認識林岱玉，她在109年6月跟林岱玉說投資「圓融生前契約」18萬元可獲利2萬元，這份圓融生前契約原本是另一客戶所買，公司規定客戶持有滿180天後可以轉讓，林岱玉把18萬元交給她，她拿去繳納這份契約尾款，繳清之後可以找下一個承接客戶，可以賣得比18萬元高，林岱玉可以獲利2萬元，大約2至3週時間，她就把20萬元交給林岱玉；她在109年6月跟林岱玉說投資「遷葬投資案」80萬元可獲利12萬元，這個是她客戶原先買的塔位想賣掉，她向林岱玉借錢幫客戶結清尾款，結清尾款後可找要買塔位的客戶，林岱玉交付的80萬元是匯款到她指定帳戶，她跟林岱玉收取80萬元時有說半年內可將獲利分月給付，後來因為處長叫她離開營業處，她無法把後續流程跑完，才無法依約將80萬元本金及12萬元獲利交付林岱玉；她在109年7月跟林岱玉說投資「圓融生前契約」18萬元可獲利2萬元，這個也是跟上面說的轉約情形一樣，她有收到林岱玉的18萬元，也有將本金18萬元及獲利2萬元交付林岱玉；她在110年1月有跟林岱玉說投資「生前投資契約」27萬元可獲利3萬元，是她邀約林岱玉一起合資，因為她已經找到客戶可以承接塔位跟生前契約，林岱玉有將27萬元轉帳到她的帳戶，後來發生處長叫她離開公司，所以這筆錢沒有還給林岱玉；龍巖公司允許業務員進行轉約行為，公司有公告轉約價，例如她買的契約當初優惠價是22萬元，公司公告轉約價是26萬5,000元，但公司不曉得她跟林岱玉約定「投資18萬元賺取2萬元，投資27萬元賺3萬元，投資80萬元賺12萬元」；她與林岱玉約定可以取回獲利的時間，如果投資生前契約，大概是2至3週，如果是遷葬投資案，大概是

01 半年或一年，林岱玉沒有對她提出詐欺或違反銀行法的告
02 訴；她跟林岱玉講的投資行為，除了給暫收款單據外，並無
03 簽訂書面契約，都是用口頭或LINE約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
04 3至211頁）。

05 (2)由證人○○○證述可知，其所為附表所示行為是因其欲轉賣
06 客戶的生前契約及靈骨塔以賺取差價，須先籌集金錢結清欲
07 轉賣之生前契約及靈骨塔，○○○因資金不夠，遂以投資之
08 名邀約上訴人交付金錢供其結清，結清後以高價轉賣後之差
09 價再分配予上訴人。而依○○○與上訴人約定之利息為「投
10 資18萬元賺取2萬元，投資27萬元賺3萬元，投資80萬元賺12
11 萬元」，若以生前契約2至3週回本而言，利息高達年息286%
12 至187%；若以遷葬投資案半年或一年回本而，利息高達年息
13 15%至30%，均為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。○○○為被上
14 訴人之業務員，本業應為銷售生前契約及靈骨塔，其為籌集
15 轉約資金而以高利招攬上訴人交付金錢，縱然○○○之轉約
16 行為係為被上訴人所容許，惟○○○以高利吸引上訴人配合
17 運作，此即逾越被上訴人容許之範圍，況且○○○證述被上
18 訴人對於其與上訴人約定之獲利成數並不知情。

19 (3)次依○○○之證述可知，○○○收取上訴人交付之金錢雖有
20 交付暫收款單據，但未與上訴人簽訂書面契約，僅以口頭約
21 定或以LINE約定。觀諸○○○109年6月8日出具之暫收款單
22 據記載「茲收到林岱玉購買圓融生前契約、流芳生前契於
23 約，於告別式後一星期內收款滙回20萬元」（見臺北地院卷
24 第39頁）、○○○109年7月19日出具之暫收款單據記載「茲
25 收到林岱玉轉約購買圓融生前契約18萬元，於告別式後滙回
26 含獲利2萬元共20萬元」（見臺北地院卷第43頁）、○○○1
27 10年1月24日出具之暫收款單據記載「茲收到林岱玉購買合
28 購塔位27萬元，約於二個月時間滙回含獲利3萬元共30萬
29 元」（見臺北地院卷第51頁），依○○○於本院證述「這個
30 是○○處電腦裡面的例稿，我列印出來，上面用手寫的部分
31 是我寫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4、205頁），可知○○○向

01 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乙事，被上訴人並不知情。

02 (4)再依○○○傳送予上訴人之LINE表示：「前幾天跟你說的客
03 戶要遷葬搜購塔位轉手的事，大致確定了，我這次只想先做
04 240萬，3個人約半年，一人12萬」、「大姊說要寫一個投資
05 的原由，想說如果你有回來就我們三個碰個面，簽好協議書
06 內容」、「因為我資金不夠雄厚，才需要找人一起合資，看
07 岱玉姊還是否再繼續」，上訴人回覆：「我知道妳的情況
08 啊！我也是相信妳所以願意投資啊！」等語（見臺北地院卷
09 第41、47頁）；○○○傳送予上訴人之LINE表示：「我需要
10 你幫我代轉帳可以嗎？2筆我要買回的同一份契約，一個塔
11 位，我再轉回給你」，上訴人回覆「好的，沒問題！金額多
12 少呢？」等語（見臺北地院卷第53頁）。由上開對話內容可
13 知，上訴人係與○○○合資，或將金錢借貸予○○○進行投
14 資，即上訴人係基於○○○個人之投資行為而交付金錢，始
15 未要求○○○應簽訂與被上訴人之書面契約。上訴人一再同
16 意交付金錢供○○○操作轉約，係為賺取○○○分配之高
17 利，對於○○○以高利招攬之行為非屬正當應有所知悉，故
18 ○○○如附表所示之招攬投資行為，在客觀上不能認與執行
19 被上訴人職務有關。

20 (三)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容許業務員以轉售生前契約獲取價差之
21 轉約制度，上訴人因相信此為被上訴人之業務範圍而交付金
22 錢，應認○○○之招攬投資行為屬於執行業務範圍云云。經
23 查，○○○於本院結證稱：業務員手上同時會有很多份生前
24 契約，龍巖公司規定客戶購買生前契約有180日的綁定，如
25 果180日內用到要補足定價，如果超過180日以後才用到可以
26 用優惠價購買，客戶於180日內要用到生前契約時，業務員
27 就會跟客戶換約，替客戶省下要補足的金額，所以業務員手
28 上要準備很多不同時間的契約來操作；因為每轉一個契約都
29 要先結清契約尾款才能履約，所以龍巖公司都會知道，龍巖
30 公司就轉約部分並沒有獲利，但是轉約是業務員的獲利來源
31 之一；林岱玉購買的產品也是這種模式，她在本案賣給林岱

01 玉轉約的客戶都是真的，不是她用自己的錢以別人的名義買
02 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）。由上可知，轉約制度確
03 屬被上訴人容許業務員操作之制度，亦為被上訴人業務員之
04 獲利來源，故○○○以轉約商品邀約上訴人合資投資或向上
05 訴人借貸資金，自無詐欺可言。上訴人亦於本院陳述：

06 「（上訴人主張○○○邀約之轉約行為為龍巖公司容許之行
07 為，○○○有何詐欺可言？）○○○證述時有提到80萬款項
08 實際上未交付給龍巖公司，但我造並不知道是否屬實，而且
09 龍巖公司自原審即否認其商品可做此投資之操作，起訴時會
10 主張屬詐欺之侵權行為，但隨訴訟進行，如先前所調查之相
11 類似案件高等法院判決，也確認龍巖公司確實存在此種轉約
12 投資制度，因此是否能構成詐欺之侵權行為，請鈞院判斷，
13 但至少會構成違反銀行法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。

14 惟○○○為賺取轉約後之差價利益，為籌集轉約資金而與上
15 訴人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之行爲，此為○○○個人之行
16 爲，即與被上訴人之轉約制度無關，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
17 上訴人對於○○○以高利招攬投資乙事有所知悉並容許，即
18 難認○○○此部分行為亦屬執行職務範圍，上訴人此部分主
19 張亦不可採。

20 (四)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對於○○○
21 之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
23 付113萬7,540元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
24 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
25 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7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8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日期	投 資 項 目
1	109年6月	○○○向林岱玉宣稱其手上有圓融生前契約，屬龍巖公司商品，林岱玉投入18萬元後可轉售獲利2萬元，林岱玉即匯款18萬元至○○○帳戶。
2	109年6月	○○○向林岱玉宣稱其手上有龍巖公司為期6個月之遷葬投資案，投入80萬元可轉售獲利12萬元，林岱玉以編號1之本金、利息計20萬元，再追加60萬元，合計交付80萬元予○○○。
3	109年7月	○○○向林岱玉宣稱其手上有圓融生前契約，屬龍巖公司商品，林岱玉投入18萬元後可轉售獲利2萬元，林岱玉即匯款18萬元至○○○帳戶。
4	110年1月	○○○向林岱玉宣稱其手上有合購塔位之投資契約（圓融生前契約），屬龍巖公司商品，林岱玉投入27萬元後可轉售獲利3萬元，林岱玉即匯款27萬元至○○○帳戶。